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资产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资产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41,394,422 股	10.04 元/股	41,560 万元	
二、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 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 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 总数量	新增股份 后总股本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41,394,422 股	534,589,907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1,394,422 股。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394,422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1,394,422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589,907 股。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4,589,90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待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另行申请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市。

6、本次发行对象龙秋华、龙伟华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申请解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一山

黄国盛

郭拥华

黄锡源

陶业

孙双胜

江帆

余兴龙

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2
声 明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
四、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六、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八、本次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1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
二、本次交易股权、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2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30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30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2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2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2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32
第四节 持续督导	35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备查文件地点	36
三、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3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龙华农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龙华农牧 90%股权，同时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龙秋华、龙伟华
交易双方	指	唐人神和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对象	指	唐人神控股、谷琛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7号令）（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93,195,48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300006166100187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邮政编码	412007
电话	0731-28591298
传真	0731-28513853
互联网网址	www.trsgroup.com.cn
电子邮箱	trs@trs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 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 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唐人神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等文件，本次交易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龙秋华、龙伟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41,56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4,300.00 万元；向唐人神控股、谷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14,17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396.00 万元。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将持有龙华农牧 90%股权，龙华农牧成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龙秋华、龙伟华。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龙华农牧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181.1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龙华农牧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956.5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38,775.38 万元，增值率 318.32%。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龙华农牧 9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860.00 万元。

5、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龙秋华	38,825,697
龙伟华	2,568,725
合计	41,394,42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龙秋华及龙伟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	-----------

第一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p> <p>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p>
第二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p> <p>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p>
第三期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补偿义务人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未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

次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651.00 万、5,544.00 万、4,343.00 万元。

若龙华农牧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龙秋华、龙伟华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按照交割后上市公司、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龙秋华、龙伟华按照交割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偿。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唐人神控股、谷琛。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396.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2,814,17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唐人神控股	13,798.00	11,925,669
谷琛	12,598.00	10,888,504
合计	26,396.00	22,814,173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陶业进一步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396.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龙华农牧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956.56 万元，评估增值 38,775.38 万元，增值率为 318.32%。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5,860.9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龙华农牧 90% 股权交易对价为 45,86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唐人神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2,833,016	28.96	142,833,016	26.72
大生行	70,981,267	14.39	70,981,267	13.28
湘投高科	26,759,580	5.43	26,759,580	5.01
龙秋华	-	-	38,825,697	7.26
龙伟华	-	-	2,568,725	0.48
谷琛	-	-	-	-
其他股东	252,621,622	51.22	252,621,622	47.26
总股本	493,195,485	100.00	534,589,90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2,833,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业投资持有唐人神控股 66.81% 股权；陶一山先生持有山业投资 70% 股权；陶一山先生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66.81%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8.96%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534,589,907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唐人神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6.72%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15416-1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403,116.30	465,371.57	397,352.94	462,187.81
负债总计	129,977.66	146,409.76	120,223.86	134,93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957.57	282,167.84	239,238.46	286,323.37
营业收入	941,457.07	954,254.38	460,288.11	467,056.21
利润总额	21,039.35	22,872.98	12,053.32	16,346.9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79.81	9,830.08	6,664.55	10,5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4	0.20
流动比率	1.54	1.41	1.42	1.30
速动比率	1.09	0.99	0.63	0.79
资产负债率	32.24%	31.46%	30.26%	2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14	97.92	61.38	61.18
存货周转率	13.97	13.73	7.30	7.02
毛利率	9.67%	9.79%	10.07%	10.87%
净利润率	1.61%	1.79%	2.13%	3.0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且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在周转率方面，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由 7.30 降至 7.02，2015 年存货周转率由 13.97 降至 13.73。2016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61.38 降至 61.18，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129.14 降至 97.92，亦有所下降。

盈利能力方面，因本次交易标的龙华农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增厚至 0.20 元/股。此外，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毛利率由 10.07% 升至 10.87%、净利率由 2.13% 升至 3.02%；2015 年毛利率由 9.67% 升至 9.79%，净利率由 1.61% 升至 1.79%，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唐人神以“饲料、种猪、肉品”为三大主业，自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购等方式，以饲料为基础，逐步构建生猪养殖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专业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将补充生猪产业链中重要的养殖环节，打通全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将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龙伟华等龙华农牧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龙秋华将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龙秋华之弟龙伟华、龙秋华之兄龙件华、龙秋华之配偶朱玉红等龙秋华的近亲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龙秋华控制的慧科生态、龙华循环及龙华控股、朱玉红控制的十里冲园艺、龙伟华配偶周毅伟控制的茶陵县红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件华控制的茶陵县正方农牧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若发生交易，则前述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与株洲九鼎之间饲料采购交易仍会继续发生。除上述交易外，龙华农牧还租用为龙伟华之妻周毅伟所有的位于茶陵县城茶陵大道株洲九鼎饲料厂旁自建私有房屋 3-4 楼作为办公之用；龙华循环租用龙华农牧位于十里冲的厂房作为生产之用；龙件华为龙华农牧提供土方运送等劳务服务。前述交易将因本次交易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龙华农牧董事会，并派驻财务总监，对龙华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上市公司及其

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陶一山，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493,195,485 股变更为 534,589,90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4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唐人神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9日，唐人神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9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唐人神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023号）。

2016年5月1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4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重新签署了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取代2016年2月及4月份由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9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7日，唐人神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9日，唐人神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5日，唐人神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7日，龙华农牧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秋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76.5%股权，同意龙伟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13.5%股权，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配套融资对象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0日，唐人神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认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报批程序

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股权、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龙华农牧90%股权过户至唐人神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龙华农牧已经取得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唐人神持有龙华农牧90%的股权，龙华农牧成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发股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年2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598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2月24日止，龙华农牧9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41,394,422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3,195,485 元变更为 534,589,907 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唐人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支付现金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唐人神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396.00 万元。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2月24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4月7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7月14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用于取代前述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年9月29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7月14日，上市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新的《业绩补偿协议》用于取代前述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2016年9月29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唐人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p>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龙秋华、龙伟华	<p>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三、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唐人神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p>

	<p>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唐人神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唐人神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p> <p>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p>一、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p> <p>三、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股份锁定期	<p>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p>

<p>承诺</p>	<p>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持有的前述新增股份转让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执行。</p> <p>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对于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作相应调整。</p> <p>五、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p>	<p>一、本人合法持有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二、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p>

		<p>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p> <p>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龙秋华、龙伟华	业绩承诺	<p>一、业绩承诺：</p> <p>龙华农牧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6,651 万、5,544 万、4,343 万。</p> <p>二、补偿方式：</p> <p>唐人神应在 2016-2018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p> <p>若经审计，龙华农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唐人神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龙秋华、龙伟华。龙秋华、龙伟华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三、违约责任：</p> <p>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p> <p>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p>
唐人神控股、谷琛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p>

		<p>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唐人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确有必要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无法避免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唐人神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避免同业竞争	<p>一、本公司/本人及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最近五	<p>一、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p>

	年无违法行为	<p>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二、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股份锁定期承诺	<p>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商定锁定期。</p> <p>五、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上市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唐人神控股、陶一山、陶业	股份锁定承诺	<p>唐人神控股：</p> <p>作为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之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p>

		<p>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陶一山、陶业：</p> <p>本人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	--	--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唐人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14,1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唐人神需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二) 唐人神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三) 唐人神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 唐人神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五)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部分协议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协议或承诺事项，在该等协议或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事项。

(六) 唐人神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唐人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唐人神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唐人神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3、唐人神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龙秋华、龙伟华。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唐人神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3月17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份发行待后续办理，唐人神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唐人神

证券代码：00256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7年3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龙秋华及龙伟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	-----------

第一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p> <p>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p>
第二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p> <p>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 (如有)</p>
第三期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p> <p>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未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

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协议明确了申万宏源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持续督导方式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
2	龙华农牧 9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983号《验资报告》
4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联系人：孙双胜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59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华浙广场 1 号 18 楼

联系人：吴振国、廖妍华

电话：0571-85063243

传真：0571-85063243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三、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电话	0571-85063243
传真	0571-85063243
项目经办人	吴振国、廖妍华

（二）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陈益文、桑士东

(三) 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素国、夏澄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继红、娄魁立

（本页无正文，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